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
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士簽署綜合授信
或貸款相關協議及文件；
批准二零二六年度發行
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10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隨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3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3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	5
6. 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士 簽署綜合授信或貸款相關協議及文件	6
7. 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 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	6
8. 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 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有關事宜及原有產品展期有關事宜	8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11. 責任聲明	11
12. 推薦建議	11
13. 一般資料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執行董事：

李思廉
張輝
相立軍
趙颯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
45-54樓

非執行董事：

張琳
李海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5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爾城
吳又華
王振邦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
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士簽署綜合授信
或貸款相關協議及文件；
批准二零二六年度發行
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

保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士簽署綜合授信或貸款相關協議及文件事項的決議案。本通函亦提呈有關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向閣下提供資料。

2.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有效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董事現擬尋求閣下批准，更新該項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所載的第9項)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20%的股份。這項授權有效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止。

董事相信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可給予董事靈活彈性，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6條及第130條，董事及監事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

(i)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輝先生及相立軍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海倫女士；(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及(iv)本公司監事趙祥林先生的任期即將屆滿，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期三年。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時，將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按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之準則決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或專業經驗、獨立性以及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時，(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爾城先生將已服務本公司十二年；(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將已服務本公司十一年；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將已服務本公司九年。然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邦先生提

董事會函件

交之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王先生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參與董事會，這反映於彼在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上的高出席率記錄中。無證據顯示任期長度對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王振邦先生於各個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繼續對本公司事務抱持獨立及客觀見解，並為管理層提供寶貴意見。彼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李海倫女士及王振邦先生為董事。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及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周藹華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獨立性以及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認為周先生具備所需的經驗、知識及誠信，並能夠展示與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憑藉周先生的豐富經驗，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客觀獨立意見，同時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就周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周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周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惟於日常業務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業務經營需對外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或其他機構對外提供擔保等，擔保方式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合營公司或其他參股公司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或聯營合營公司自身對外擔保等。若果這些擔保因上述規則而受限制，每次提供擔保都需通過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運作上會產生極大困難和延誤。因此，現提呈一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以取得股東批准，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決議案所列的指定條件下可對子公司擔保及對聯營合營公司或其他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等，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含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累計新增擔保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這決議案是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相對應的決議案的更新。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單筆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對外擔保由董事長審批，同時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

6. 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士簽署綜合授信或貸款相關協議及文件

為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擬向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融資租賃公司、信託公司等申請新增貸款(包括融資租賃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信用證及銀行保函等授信或貸款。為滿足本公司日常資金和及時簽署相關協議，在單筆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額度內，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士簽署綜合授信或貸款相關協議及文件，辦理具體授信或貸款事宜。

7. 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

為有效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二六年度(即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申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的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債務，城市更新項目，股權／資產收購，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的有關事項如下：

1) 發行額度

本公司擬在二零二六年度(即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的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REITs等產品)。上述本金金額不包含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正在申請和已申請尚未發行完成的額度。

2) 融資方式

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各類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產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企業債券、銀行間債券市場融資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REITs等主管機關許可發行的產品。

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住房租賃(含長租公寓)專項公司債券、住房租賃(含長租公寓)資產證券化、房租信託受益權資產證券化、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創新創業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項目收益公司債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含永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融票據、購房尾款資產證券化、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商業不動產資產證券化、物業費資產證券化、REITs、城市更新專項債務融資工具、債權融資計劃等主管部門認可的境內債券、銀行間債券市場融資產品、資產證券化等產品。

3) 發行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發行的產品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可一次或多次發行，具體授權董事會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債務、城市更新項目、股權／資產收購、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體授權董事會在具體發行產品時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決定。

5) 融資擔保

如有市場業務或交易結構需求涉及擔保業務，將根據產品特點或交易結構提供擔保。

6) 融資主體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7) 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8. 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有關事宜及原有產品展期有關事宜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融資產品事項有關的事宜及原有產品展期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總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的具體品種；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決定每次發行產品的募集資金具體用途；
- 3) 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品種的具體方案、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擔保事項、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安排、發行及上市(掛牌)、發行後交易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決定原有產品展期的具體方案、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
- 4) 根據發行或展期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融資產品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性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函件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變化情況對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6) 具體處理與本公司每次發行融資品種或展期原有產品有關的事務，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辦理相關擔保登記(如需)、並處理與債務融資產品所有必要手續及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7) 辦理與債務融資產品相關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8) 就相關事項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定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9)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發行或展期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發行或展期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本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 10)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具體發行或展期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產品相關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長審批及簽署與債務融資產品相關的法律文件；
- 11) 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之公司章程，以符合中國公司法之最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加強保護股東權利和利益以及提供董事會結構的靈活性)，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

規定(包括允許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並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建議修訂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才生效。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只供參考。倘若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頁至第106頁附錄四。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同時亦只容許股東大會主席豁免若干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之外部會計師於投票表決時擔任監票人。倘將進行表決之決議案為選舉大會之主席或終止大會，則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大會主席須決定投票表決之時間，而大會可繼續討論其他事宜，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當作於該大會上得出。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rfchin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H股股東如欲委任一位／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妥，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 1) 建議發行(含原有產品展期)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等融資產品須(其中包括)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視乎市場狀況且未必一定會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本通函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導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 3)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附錄三除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張輝

張輝，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專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張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富力(北京)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在北京的項目開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大北方區董事長，兼富力(北京)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集團副董事長，協助集團董事長進行集團營銷、投融資、資產及商業運營、海外業務等管理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廣州市設計院。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1,894,800 H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經營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相立軍

相立軍，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北方區域董事長。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附屬公司廣州天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西北區域董事長。相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北方區域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披露者外，相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相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先生持有本公司1,800,000 H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除所披露者外，相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與相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相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經營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相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李海倫

李海倫，75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國際貿易經驗並曾在多家國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行政職位。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七年，李女士出任香港偉新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昇麗針織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製衣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李女士出任加拿大一家製衣批發及分銷公司Great Seas Marketing Inc.的總裁。李女士是李思廉博士的胞姊。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持有本公司3,600股H股之個人權益，及以公司名義持有1,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李女士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女士可享有每年492,000港元之基本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

王振邦，6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提供核證、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服務等方面曾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 (「理大」)，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並獲理大頒發「傑出理大校友獎」，以表揚王先生對母校和社會的傑出貢獻。王先生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資深會計師。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前成員。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香港執行委員會前任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可享有每年396,000港元之基本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監事

趙祥林

趙祥林，84歲，為本公司之監事(股東代表)。趙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揚州大學，獲頒大專文憑。由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二年，趙先生為揚州大學附屬高中的高級教師。趙先生於揚州大學附屬高中任職期間，曾擔任音樂教研組組長以及工會副主席和校辦企業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趙先生為揚州市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員。趙先生於監督大型企業的運作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趙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監事，代表現屆本公司股東之任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若他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的監事，代表來屆本公司股東，任期將重續三年。趙先生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趙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66,000元之基本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之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藹華

周藹華，6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周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之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周先生曾出任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 301，於二零零六年除牌前更名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周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待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彼須按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周先生將可享有每年 372,000 港元之基本董事酬金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會上授出的權力不時釐定的有關袍金。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與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本章程於2004年9月13日由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分別於2014年5月29日、2014年10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5月28日、及2023年5月31日及2026年5月29日作出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出具穗府辦函[2001]116號文《關於同意設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覆函》同意，經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具粵府函[2002]455號文《關於確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批覆》批准，於2001年9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1月1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190548279L。

公司的發起人為：李思廉、張力、呂勁、周耀南與朱玲。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 : 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廈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54樓
電話號碼 : 020-38882777
傳真號碼 : 020-38332777
郵政編碼 : 510623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三次修訂，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四次修訂，於2018年12月21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H股，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根據H股發行結果相應修訂公司章程，2019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73,000,000股。2020年1月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五次修訂。於2020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六次修訂。2020年7月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2,207,108,9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9月23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轉換後的2,207,108,944股境外上市股份上市交易，並於2020年9月28日完成上述轉換。2020年10月5日，公司完成配售H股257,000,000股。2020年10月16日，董事會根據於2020年10月5日之董事會決議、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及配售結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的完成結果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七次修訂。2021年5月28日，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對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的批准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八次修訂。2023年5月3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九次修訂。→2026年5月29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十次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家有關審批部門批准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並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檔。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借款、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其全部或部分權益，公司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該等權利時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增強自我發展和自我約束能力，努力提高企業的技術、經營管理水準，發展房地產業務，創造產業優勢，積極參與市場競爭，促進經濟效益的提高，有效地保證股東獲得最大的收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諮詢服務，倉儲服務，場地出租、生產、加工、批發：木門、鋁合金窗、金屬扣件、櫥櫃；裝飾裝修；酒店管理；酒店設施及酒店服務；餐飲、住宿；停車場經營；展覽、場地設備出租；會議服務；康體、水療；代銷商品、附設備商場(限於零售)。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由內資股轉換的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以及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由內資股轉換的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亦可以美國存托證券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第十八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公司股份總額為551,777,2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合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1,777,236元。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發起人姓名、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等信息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752,367,344股。其中向發起人發行2,207,108,944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82%。

序號	發起人姓名	認購的股份數(股)	出資方式
1	李思廉	267,273,168	淨資產折股
2	張力	267,273,168	淨資產折股
3	呂勁	10,769,588	淨資產折股
4	周耀南	3,230,656	淨資產折股
5	朱玲	3,230,656	淨資產折股
	合計	551,777,236	

自公司成立至本章程日期，股份變動詳情請見章程第六條，而公司股份現有數目請見章程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普通股總數為3,752,367,344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H股股東持有3,752,367,34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的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52,367,344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質押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其他可適用之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需)，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更短的期限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如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香港聯交所對前述購回股份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並與公司章程修款有差異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本公司所稱「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及
- (四) 股票的編號。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規定之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檔文件及其他檔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供股東查閱，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一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件；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件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件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文件；
- (二) 轉讓文據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 轉讓文據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質押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其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前述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如申請人尋求查閱股東名冊，公司須應要求提供由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有權於會議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該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該正在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三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有相同定義))股份(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上述的權利。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二條

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決議；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股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並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庫存股)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不包括庫存股)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八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二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批准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批准回購公司股份事項；
 - (十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二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
-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按本章程規定，召集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一及召集股東。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股份~~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應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一~~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三以上(不包括庫存股)股份(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召集人。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臨時提案應當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一~~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及~~
- (十一) 指明方式和途徑，包括會被使用的網絡或電子形式平台或設施等信息技術，讓股東能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並於會上投票。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按公司章程內的條款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須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刊登。

第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該等書面委託書須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如委託人為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

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電子地址。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股東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該被代表的股東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或公司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有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七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召集人和公司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表決時，應當自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時，主持會議的董事長應當要求關聯股東迴避；如董事長需要迴避的，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應當要求董事長及其他關聯股東迴避；無需迴避的任何股東均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如任何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二條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主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報酬事項；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六)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以及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七) 回購公司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八十九條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任何出席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紀錄。

第九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和記錄員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定應當作成書面決議。決議和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九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紀錄影印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紀錄的影印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印本送出。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

第九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或電子形式的投票平台或設施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讓股東能透過使用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及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就本章程而言，「出席」指任何人出席股東會會議，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a）親自出席會議；或（b）出席根據本章程允許使用在線或電子平台或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通過使用該等平台或設施的方式進行連接的會議。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東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零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會議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會議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一人。→其他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會九名董事中，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五人。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資訊。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自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董事選舉提案時開始執行職務，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二)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三)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六七)、(十一)及(十一三)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對需要報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通知監事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長、監事會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應當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董事可以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權利。

第一百一十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一十二條及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五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或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對該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八條

就需要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派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本章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作出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需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二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檔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檔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檔文件；
- (四)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設總裁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由董事會成員兼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召集人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自股東大會通過監事選舉提案時開始執行職務，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內召開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定期監事會會議及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遞交、傳真、電子郵件、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通知時限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五天。監事可以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說明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會議；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有兩名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其他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做記錄，並由出席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簽字。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會會議記錄應按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在股東大會年度股東會會議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並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相同)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二)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或安排，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三)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四)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緊密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為免生疑問，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所提述的「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為上市規則不時定義的「聯繫人」。

第一百五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所述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大會會議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會議的二十一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但資本公積金不得彌補公司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按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制定每年的年度股息分配政策。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年度股東會批准後進行。經董事會提議，並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公司可派發中期及特別股息。

公司股息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息應付日將股息派發予股東。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均可享有利息，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其預繳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利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時止。[特意刪除]

第一百八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會議；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會議；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生效日期。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保險**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各項保險均應按照有關中國保險法律的規定由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決定投保。

第十八章 勞動人事制度**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努力提高職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十九章 工會組織**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檔還應當按公司章程內的條款向H股股東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零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包括中國境內及符合《上市規則》之報章)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零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零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七條

修訂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提出章程修訂議案；
- (二) 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會議；
- (三) 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附於任何庫存股的投票權)通過。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1994年8月27日簽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特意刪除]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可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或以電子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體上以及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一十二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一十三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於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發送或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當天，視為已送達股東。

第二百一十四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五章 附則**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以不同文字寫成。各文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本為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重新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及重新委任下列退任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附註一)：
 - (a) 重新委任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相立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李海倫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新委任王振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新委任趙祥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 審議及委任周藹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二)。
7. 批准授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權人士簽署單筆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人民幣80億元)的綜合授信或貸款相關協議及文件。

II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根據營運需要，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存在時，本公司可對子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參股公司等提供擔保(含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度累計新增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 (a) 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時；
 - (b) 當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的30%時；
 - (c) 被擔保的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或
 - (d) 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單筆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擔保事項的前提下，授權單筆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對外擔保由董事長審批，同時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文件。

9.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有關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 2) 在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發行價、發行期及將發行予現有股東（倘有）的新股數目；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就本公司新增的資本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的日期。」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

為有效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結合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情況，本公司擬在二零二六年度(即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申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的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債務，城市更新項目，股權／資產收購，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的有關事項如下：

1) 發行額度

本公司擬在二零二六年度(即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人民幣1,000億元)的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上述本金金額不包含本公司已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正在申請和已申請尚未發行完成的額度。

2) 融資方式

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各類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產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企業債券、銀行間債券市場融資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REITs等主管機關許可發行的產品。

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住房租賃(含長租公寓)專項公司債券、住房租賃(含長租公寓)資產證券化、房租信託受益權資產證券化、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創新創業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項目收益公司債券、企業債券、中期票據(含永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融票據、購房尾款資產證券化、供應鏈金融資產證券化、商業不動產資產證券化、物業費資產證券化、REITs、城市更新專項債務融資工具、債權融資計劃等主管部門認可的境內債券、銀行間債券市場融資產品、資產證券化等產品。

3) 發行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發行的產品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可一次或多次發行，具體授權董事會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債務、城市更新項目、股權／資產收購、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體授權董事會在具體發行產品時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決定。

5) 融資擔保

如有市場業務或交易結構需求涉及擔保業務，將根據產品特點或交易結構提供擔保。

6) 融資主體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7) 決議有效期

本議案獲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11. 「**動議**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產品)有關事宜及原有產品展期有關事宜。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發行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融資產品事項有關的事宜及原有產品展期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總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的具體品種；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決定每次發行產品的募集資金具體用途；

- 3) 根據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品種的具體方案、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擔保事項、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安排、發行及上市(掛牌)、發行後交易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決定原有產品展期的具體方案、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
- 4) 根據發行或展期直接債務融資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REITs)等融資產品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性的信息披露；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變化情況對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6) 具體處理與本公司每次發行融資品種或展期原有產品有關的事務，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辦理相關擔保登記(如需)、並處理與債務融資產品所有必要手續及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7) 辦理與債務融資產品相關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8) 就相關事項採取必要、有益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及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在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定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9)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發行或展期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發行或展期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本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
 - 10)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具體發行或展期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產品相關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長審批及簽署與債務融資產品相關的法律文件；
 - 11) 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12. 「動議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中附錄三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2至15頁，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期於其現任期屆滿後起計為期三年。
2.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16頁。
3.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暫停辦理註冊登記時間：

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決定H股股東可以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會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取得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被委任代表只可以用點票方式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則需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當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的決議。
7.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須自行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和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